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持有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股份5,583,1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0月1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南方精工送达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南方精工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1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泛亚微透的股票不超过1,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泛亚微透的股票不超过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83,157	7.98%	IPO前取得：5,583,15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446,145	2.07%	2022/7/26～2023/1/26	61.01-69.31	2022年7月5日

注：南方精工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于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了《泛亚微透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100,000股	不超过：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股	2024/12/25～2025/3/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南方精工相关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南方精工基于其未来发展需要，实现长期产业投资回收，增加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形成自身产业发展与对外产业投资的良性循环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24-08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19,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3.68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6元/股-12.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编号：临2024-062）。2024年9月2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4-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15,4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820,278元。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1%，购买的最高价为12.76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9.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936,835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按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1367 证券简称：怡和嘉业 公告编号：2024-063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20）、《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4-025）、《回购报告书》（2024-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94,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6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252,298.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65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5，由董事长路新春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6,16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0.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4.59元/股-179.00元/股

注：1、因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4.19元/股（含），本次实际回购价格最大值179.00元/股为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260.00元/股；实际回购价格最小值124.59元/股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74.19元/股；

2、“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36,724,893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5日和2024年3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4.1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236,724,893股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00元/股，最低价为124.59元/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260.00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124.59元/股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74.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01,65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13,846.5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2元/股-134.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回购股份20,000股。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763,023股的比例为0.02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4.92元/股，最低价为1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13,846.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7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 投资者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至12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hichuang.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同时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符黎明先生、独立董事黄宏辉先生、财务总监彭友才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夏晶晶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及问题征集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1日 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4日（星期三）至12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hichuang.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519-67181119

邮箱：zqb@shichuang.cc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4年11月30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XIANGDONG LU	10,828,156	13.10
2	吕铁南	6,864,800	8.31
3	合肥恒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798,200	8.23
4	董翔羽	6,073,482	7.35
5	合肥中安护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3,557	5.68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7,854	4.58
7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2,594	3.43
8	孟祥薇	2,823,482	3.42
9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623,346	3.17
10	刘长羽	2,129,280	2.5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合肥中安护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3,557	9.82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7,854	7.92
3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2,594	5.93
4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623,346	5.49
5	刘长羽	2,129,280	4.45
6	锦州北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30,000	3.41
7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32,869	2.58
8	合肥新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518	2.46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0,370	1.76
10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红土红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370	1.76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02,72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55.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34元/股-1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9）、《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02,7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8%，购买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0.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5.3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69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8,15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872.5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2.73元/股-63.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A股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9.7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A股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89.7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9.3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38,150股，占公司总股本234,190,295股的比例为0.06%，最高成交价为63.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725,748.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9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7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0元/股-9.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3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及《清越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8元/股，最低价为6.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7,719.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1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6，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新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1-2025/9/10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9.63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6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351,32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6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78.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9元/股-6.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